

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南开复字（2024）445号

申请人：尤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广开派出所，地址：
天津市南开区广开三马路59号。

主要负责人：吴昊，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
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
不服，于2024年9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
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，被申请人程序违法，认定事实错误，适用法律错误，其作出的《决定书》违背事实证据，弄虚作假，否认实际事实，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决定书》，并责令其依法依规履行法定职责，依法立案查办。

被申请人称，我单位作出的《决定书》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，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理由无事实、法律依据，故请求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3年7月6日，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报警称其楼下邻居格调春天花园1号楼3门202住户戚某某私自拆改燃气管道。接报后，被申请人于当日进行登记，并出具《受案回执》。经调查，被申请人认为此案中不存在违法

行为。2023年7月22日，被申请人以“没有违法事实”为由作出[REDACTED]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并送达申请人，申请人对此不认可，拒绝签字。另查明，2023年1月3日，天津市南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对戚某某实施的擅自拆除、移动燃气设施的违法行为，给予罚款一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[REDACTED]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不服，于2024年6月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并于2024年7月10日作出[REDACTED]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，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[REDACTED]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，并责令其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。2024年8月9日，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。2024年9月6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决定书》，并送达申请人。

本机关认为，依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办理行政案件的法定职责。

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，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；案情重大、复杂的，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，可以延长三十日。办理其他行政案件，有法定办案期限的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。”本案中，本机关于2024年7月10日作出[REDACTED]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，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[REDACTED]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，并责令其在法定期限内重

新作出。2024年8月9日，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。2024年9月6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决定书》，符合以上规定。

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报案事项，履行了受理、调查、作出决定并送达的相关职责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决定书》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广开派出所作出的
[REDACTED] 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